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监处罚〔2025〕05-130号

当事人： 晋江市罗山街道顺轩食品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50582MAD1G54M87

住所：福建省晋江市\*\*\*\*\*\*

经营者： 许维赵

2024年12月9日，我局收到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核查抽检不合格产品任务，根据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检验报告（No：2410972559），报告显示当事人经营的标称生产者为福客食品（石狮）有限公司的深海鳕鱼片（生产日期：2024-08-23、规格型号：45g/袋）经抽样检验，N-二甲基亚硝胺项目不符合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4年12月16日，我局罗山所执法人员依法到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向当事人送达以上检验报告，当事人现场签收，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报告批次深海鳕鱼片产品库存，当事人提供福客食品（石狮）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销售凭证（No：XH 20240824015）、深海鳕鱼片出厂检验报告（生产日期/批号：2024.08.23）。当事人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本局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有办理营业执照和进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晋江市罗山喜龙缘食品贸易商行向福客食品（石狮）有限公司购进2件深海鳕鱼片（生产日期/批号：2024.08.23，规格45g/袋×50袋/件），2024年8月25日收到货后全部销售给当事人，当事人经营的以上批次深海鳕鱼片，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检中，经抽样检验N-二甲基亚硝胺项目不符合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N-二甲基亚硝胺实测值为26.61ug/kg，标准指标≤4.0ug/kg）。当事人购进以上批次深海鳕鱼片2件计100袋（45g/袋），购进价格5元/袋，在店内零售70袋，销售价格6元/袋，无偿提供抽检样品26袋，货架剩余4袋已退货给晋江市喜龙缘食品贸易商行，由晋江市喜龙缘食品贸易商行退货给福客食品（石狮）有限公司。当事人于2024年12月16日发布召回公告，至2025年1月13日召回数量为5袋，退款30元。据此查证，本案货值金额600元，违法所得390元。

另查，当事人经营的以上深海鳕鱼片标明的贮存条件“请存放于阴凉处，避免阳光直射”。当事人从2024年8月25日至10月10日将以上批次深海鳕鱼片存放在\*\*\*\*\*\*仓库靠窗户有阳光直射的地方，没有有效遮挡阳光，夏季长时间太阳直射，不符合产品标明的贮存条件，未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导致产品抽检不合格。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检验报告（No：2410972559）、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询问笔录、晋江市喜龙缘食品贸易商行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进货查验凭证、食品召回公告、食品召回计划报告表、食品召回情况报告表、整改报告、营业执照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等相关材料。

2025年8月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晋市监罚告〔2025〕05-130号)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一、当事人经营N-二甲基亚硝胺项目不符合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深海鳕鱼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予以处罚；二、当事人未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之规定予以处罚。因当事人储存不当造成涉案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当事人未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的行为与经营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存在牵连关系，适用吸收原则，选择按照处罚更重的经营N-二甲基亚硝胺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深海鳕鱼片的行为进行处罚。因涉案产品系当事人原因导致，不符合不予处罚的适用条件。本案中，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属于《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当事人在案发后采取召回措施，主动召回涉案批次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因《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已删除“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检验项目中的“N-二甲基亚硝胺”，该项目不再纳入监督抽检范围，经综合裁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行政处罚公正原则”“过罚相当原则”及第六条“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予以减轻处罚，按照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50%予以量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不合格深海鳕鱼片5袋（生产日期：2024-08-23，规格45g/袋）；

2.没收违法所得叁佰玖拾元（390元）；

3.处以罚款贰万伍仟元（2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缴款码）通过银行网点或电子支付系统缴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依法向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sealdwy)

2025年8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